

我市7个农家书屋获得省级荣誉

浓浓书香 涵养乡村文明

本报讯(记者 郭征)日前,省新闻出版局公布2022年河南省示范农家书屋、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名单,我市7个农家书屋、4名农家书屋管理员光荣上榜。

我市入选2022年度河南省示范农家书屋的是: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草店村农家书屋、方城县拐河镇东大麦田农家书屋、镇平县石佛寺镇贺庄村农家书屋、社旗县赵河街道顺和社区农家书屋、西峡县五里桥镇北堂村农家书屋、唐河县滨河街道王庄村农家书屋、浙川县荆紫关镇菩萨堂村农家书屋。

我市入选2022年度河南

省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的是:方城县拐河镇东大麦田村李德彦、镇平县石佛寺镇贺庄村贺健、西峡县回村镇杜店村张俊伟、桐柏县城关镇张敬楠。

近年来,我市持续推进农家书屋建设工程,并不断探索创新,大力推动数字农家书屋建设,强化“互联网+书屋”思维,拓宽农家书屋传播渠道,让农家书屋不仅成为“农村学生的第二课堂”,更成为“农民致富的学堂”“农村文化的殿堂”,以浓郁书香涵养乡村文明。

据悉,为深入挖掘一批河南省示范农家书屋、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典型,激励全省农家书屋及

农家书屋管理员改革探索、奋勇争先,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、高质量发展,河南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全省示范农家书屋、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征集推荐活动。各省辖市共遴选报送示范农家书屋102个、农家书屋优秀管理员100人。7月15日至8月12日,河南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和抽查核实,而后进行评委评议、公示,最终确定了入选名单。③1



百姓点击

消防部门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3家单位被曝光

本报讯(记者 刘佳霖)9月22日,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在9月份排查中发现的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3家单位(场所)进行曝光,督促其尽快整改到位。

市消防救援支队此次曝光的3家单位及其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分别为——

镇平县工艺美术中等职业学校:消防控制柜存在故障;配电室堆放杂物;教师公寓楼、学生宿舍楼室内消火栓无水;学生宿舍楼火灾报警控制器存在故障;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;学校超市第二安全出口锁闭。

凯旋电子厂:室内停放电动车,占用疏散通道;部分安全出口标志未通电;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堆放货物、货架;部分员工不会使用灭火器;违规搭建泡沫彩钢房。

南阳市烟草公司淅川县分公司:香花、九重、厚坡烟叶收购站均未设置室内消火栓、室外消火栓;仓库内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未通电。

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令以上3家单位在一个月期限内整改到位,对久拖不改的单位将给予行政处罚。③1

建行南阳分行深入建筑工地

普及新金融 服务“新市民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玉惠 陈妙)日前,建行南阳分行聚焦“新市民”(原籍不在当地,因工作或上学等原因到某一城市的各种群体的统称),在中心城区某建筑工地开展以“提升公众金融素养、促进国民金融健康”为主题的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,为“新市民”送上贴心的金融服务,切实提升“新市民”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在活动现场,建行南阳分行通过设置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折页、现场宣传讲解等方式,为建筑工人详细讲解刷单兼职、买卖(出借)银行卡、网购退款、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等骗局,帮助建筑工人提高对金融风险的识别防范能力、对个人信息的自我保护能力。

据建行南阳分行相关负责人介绍,该行组织开展的“提升



活动现场

公众金融素养、促进国民金融健康”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,以防骗反诈、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为重点,为广大“新市民”提供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服务,打造“新市民”身边的“金融知识

库”,帮助“新市民”提高金融素养、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。下一步,该行将持续为“新市民”提供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服务,为促进国民金融健康作出积极贡献。③1

消防安全在您身边

电器使用不当已成为火灾的首要因素。在日常生产生活中,我们一定要选用质量过硬的电线、电器,不超负荷用电、超时长运行电器,电源插板、插座不用时应关闭电源。



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南阳市玉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2年6月6日对你单位未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规定在明山路以西建设的天海金苑1#、2#楼项目立案调查,于2022年9月22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,并制作了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因你单位下落不明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。

公告内容:经查明,你单位未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规定在明山路

以西建设了天海金苑1#、2#楼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1.依法完善相关规划手续;2.对明山路以西建设的天海金苑1#、2#楼项目,按照原南阳市城乡规划局2014年第8次案件审理会会议纪要第4项,对不提供工程造价的项目,竣工交房入住的高层建筑工程造价按照1400元/平方米执行。根据测绘结果,1#楼实测面积35592.01平方米,按照1400元/平方米计算,处建设工程总造

价6%的行政处罚,罚款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捌角肆分(¥2989728.84元)。根据测绘结果,2#楼实测面积33531.71平方米,扣除原南阳市城乡规划局已处罚2#楼的32312平方米,对剩余未处罚的1219.71平方米按照1400元/平方米计算,处建设工程总造价6%的行政处罚,罚款人民币壹拾万贰仟肆佰伍拾伍元陆角肆分(¥102455.64元)。天海金苑1#、2#楼项目共计罚款人民币叁佰零玖万贰仟壹佰捌拾肆元肆角捌分(¥3092184.48元)。

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综执(宛)城罚决字〔2022〕第3-10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如不服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王虎
联系电话:0377-63557168
联系地址:南阳市中州西路619号
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2022年9月22日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